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6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潼南区新胜南刊村便民桥及连接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你司关于潼南区新胜南刊村便民桥及连接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潼南区新胜南刊村便民桥及连接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

就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一、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南刊村、钟峰村，潼南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涉及河流为塘坝河，同意工程河段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工程桥梁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道路及挡墙防洪标准采用 25 年一遇的评价标准。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涉及河流塘坝河，涉河工程为钟峰村新建道路段（A 线）的 1 座新建中桥和 100m 沿河道路，涉及道路桩号为 K0+158~K0+290，分为 K0+158~K0+190 新建桥梁段和 K0+190~K0+290 新建道路段，具体如下：

（1）拟建桥梁跨越塘坝河，桥梁中心桩号 K0+174.000，起点桩号 K0+158.000，终点桩号 K0+190.000，全长 32m，跨径布置为 1×25m，桥面高程为 267.934~268.478m，宽度为 7.5m，宽度组成为 1.5m（人行道）+4.5m（车行道）+1.5m（人行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人行道外侧设置防撞护栏。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桥面横坡为双向 2%，纵断面纵坡 -1.7%。

（2）新建道路涉河段桩号为 K0+190~K0+290，道路按单车道设计，其路幅分配为 0.5m（路肩）+3.5m（车行道）+0.5m（路肩）=4.5m。

（3）设计填方挡墙共 1 段，总长度 12m，为 K0+278~K0+290 号桩，采用重力式路肩挡墙进行支护，墙身

面坡坡率 1:0.1，背坡坡率 1:0.35，基底坡率 1:10，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

《洪评报告》采用的防洪标准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工程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工程的建设对周边居民出行带来较大便利；由于原区域防洪能力薄弱，沿河道路防洪能力为 5 年一遇，挡墙工程防洪能力为 10 年一遇，工程桥梁仅满足 2 年一遇洪水安全净空要求，建设难以达到要求的防洪标准；不过由于桥梁处进行河道平整开挖能够补偿桥梁占用断面，在河道防洪标准洪水情况下工程总体上不会产生较大的壅水以及流速变化，建设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对河势影响比较小，对现有涉河设施以及第三者水事权益产生影响也较小。综合评价认为，工程的建设符合区域需求，但是由于受到原场地限制，防洪标准较低。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好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二）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要将施工方案报送区水利局备案。项目法人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弃土弃渣，施工完工后应及时拆除施工设施，清除弃渣等阻碍物，确保行洪安全。

（三）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将施工放样资料报送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四) 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报告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全面复核;区水利局根据复核报告,参加工程项目的综合验收。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五)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决定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六) 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实施。

(七) 你单位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事项的,应取得相关部门同意。

附件: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5年1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 1

潼南区新胜南刊村便民桥及连接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2025 年 1 月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在潼南区水利局 2 楼会议室对《潼南区新胜南刊村便民桥及连接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主)、重庆两江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润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专家组会前详细审阅了《报告》，会上听取了项目业主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对《报告》进行了认真评审，质量评定合格。评价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于 2025 年 1 月 日提交了《潼南区新胜南刊村便民桥及连接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经专家组再次审核，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结构合理、内容基本完整，符合《重庆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

二、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南刊村，潼南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外，涉及河段为塘坝河，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项目建设内容有桥梁、道路及挡墙 3 类，桥梁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道路及挡墙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重庆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修订)》、《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

三、《报告》涉河建设方案介绍清楚，建设方案基本可行，工程涉及河流塘坝河，涉河工程为钟峰村新建道路段（A线）的1座新建中桥和100m沿河道路，涉及道路桩号为K0+158~K0+290，分为K0+158~K0+190新建桥梁段和K0+190~K0+290新建道路段，具体如下：

（1）拟建桥梁跨越塘坝河，桥梁中心桩号K0+174.000，起点桩号K0+158.000，终点桩号K0+190.000，全长32m，跨径布置为1×25m，桥面高程为267.934~268.478m，宽度为7.5m，宽度组成为1.5m（人行道）+4.5m（车行道）+1.5m（人行道），两侧设置人行道，人行道外侧设置防撞护栏。桥梁平面位于直线上，桥面横坡为双向2%，纵断面纵坡-1.7%。

（2）新建道路涉河段桩号为K0+190~K0+290，道路按单车道设计，其路幅分配为0.5m（路肩）+3.5m（车行道）+0.5m（路肩）=4.5m。

（3）设计填方挡墙共1段，总长度12m，为K0+278~K0+290号桩，采用重力式路肩挡墙进行支护，墙身面坡坡率1:0.1，背坡坡率1:0.35，基底坡率1:10，采用C25混凝土浇筑。

四、《报告》利用潼南气象站实测暴雨资料采用推理公式法计算洪水成果做评价河段设计洪水，方法可行。

五、《报告》采用能量方程推求工程河段水面线方法可行。

六、基本同意《报告》中对“建设挡墙工程防洪能力为10年一

遇，沿河道路防洪能力仅为 5 年一遇，新建桥梁在 10 年一遇洪水时近乎封洞，刚好能够满足基本过洪要求，而考虑 0.5m 桥梁安全净空条件下，桥梁防洪能力仅为 2 年一遇，防洪能力较差”的结论。

七、《报告》洪水影响分析评价内容基本完整，工程修建对工程河段行洪、河势、水利工程及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恰当。

八、建议

(1) 由于本项目建设桥梁两侧设置有人行道，工程建设后下游人行便桥将失去作用，并且人行便桥自身防洪标准较低，在 2 年一遇洪水时也会被淹没，整个桥体均对河道行洪产生阻碍，造成上游洪水位的抬升，因此建议对下游人行便桥进行拆除，可有效降低工程河段处洪水位，利于本项目行洪。

(2) 由于桥梁以及挡墙工对河道存在一定的占用，工程建设时需要严格按照设计开挖断面进行河道整治，已补偿工程对过水断面的占用影响，在此基础上，建议建设单位对河道河床进行清淤平整，尽量消除工程对河道的阻洪影响。

(3) 工程施工期间要严格规范施工，保证弃土弃渣不进入水体；注意环境保护，避免工人生活污水、机械汽油、机油等污染水质；施工区域设立防洪安全告示牌，并且施工期间需密切关注水文气象信息，发生洪水时，及时撤离人员和设备，保证施工安全。

(4) 由于工程防洪能力较低，建议道路以及桥梁两侧安装防洪

安全告示牌，标明工程能满足的洪水标准，各特征水位等，提醒行人注意防洪安全。

(5)本工程建设完成后由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人民政府接管养护，建议养护单位密切关注水文气象信息，发生洪水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发生2年以上及超标洪水时，及时封闭道路，避免安全事故。

(6)由于工程防洪能力较低，需要编制防洪应急预案提升工程防洪能力。

(7)由于工程建设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完成后，需报送水利局进行工程验收。

(8)洪水过后，应当安排人员对道路及桥梁工程进行安全排查和养护，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道路通畅，保障周边居民出行便利以及生命财产安全。

专家组组长：朱永平
2025年1月17日

项目评审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潼南区新胜南刊村便民桥及连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

日期：2025年1月17日

成员	姓名	职称 /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朱和平	工程师	百利利(退休)	1362629678	
组员	许祖国	高工	重庆元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213591269	
组员	陈和强	高工	生态环境部	13350331060	
组员					
组员					

附件 2

工程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点号	道路桩号	坐标		备注
			X	Y	
1	XJ18	K0+160	3313582.476	571068.679	涉河路段
2	XJ19	K0+163	3313582.808	571071.661	涉河路段
3	XJ20	K0+165	3313583.029	571073.648	涉河路段
4	XJ21	K0+165.373	3313583.070	571074.019	涉河路段
5	XJ22	K0+180	3313584.686	571088.557	涉河路段
6	XJ23	K0+182	3313584.907	571090.544	涉河路段
7	XJ24	K0+182.700	3313584.985	571091.240	涉河路段
8	XJ25	K0+185	3313585.239	571093.526	涉河路段
9	XJ26	K0+191	3313585.902	571099.489	涉河路段
10	XJ27	K0+200	3313586.896	571108.434	涉河路段
11	XJ28	K0+200.546	3313586.957	571108.977	涉河路段
12	XJ29	K0+220	3313606.357	571107.535	涉河路段
13	XJ30	K0+240	3313626.302	571106.053	涉河路段
14	XJ31	K0+260	3313646.247	571104.571	涉河路段
15	XJ32	K0+264.031	3313650.267	571104.272	涉河路段
16	XJ33	K0+275.338	3313661.434	571105.554	涉河路段
17	XJ34	K0+280	3313665.758	571107.283	涉河路段
18	XJ35	K0+286.646	3313671.346	571110.856	涉河路段
19	QT01	K0+158	3313585.982	571066.277	左岸桥台控制点
20	QT02	K0+162	3313586.499	571070.928	左岸桥台控制点
21	QT03	K0+162	3313579.045	571071.757	左岸桥台控制点
22	QT04	K0+158	3313578.528	571067.106	左岸桥台控制点
23	QT05	K0+185	3313589.001	571093.430	右岸桥台控制点
24	QT06	K0+190	3313589.518	571098.081	右岸桥台控制点
25	QT07	K0+190	3313582.064	571098.910	右岸桥台控制点
26	QT08	K0+185	3313581.547	571094.258	右岸桥台控制点
27	DQ01	K0+287	3313664.890	571104.148	挡墙起点
28	DQ02	K0+290	3313675.524	571111.022	挡墙终点

（表中坐标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